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
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Distr.: General
13 January 201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禁止酷刑委员会

第 450/2011 号来文

委员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28 日)上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Ali Fadel (由 Advokatur Kanonengasse 法律事务 所的 Tarig Hassan 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Ali Fadel
所涉缔约国:	瑞士
申诉日期:	2011 年 2 月 3 日(首次提交)
本决定日期:	2014 年 11 月 14 日
事由:	申诉人被遣返也门
程序性问题:	无
实质性问题:	不驱回
《公约》条款:	第 3 条

[附件]



附件

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

作出的关于

第 450/2011 号来文的决定

提交人： Ali Fadel(由 Advokatur Kanonengasse 法律事务
所的 Tarig Hassan 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Ali Fadel

所涉缔约国： 瑞士

申诉日期： 2011 年 2 月 3 日(首次提交)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7 条设立的禁止酷刑委员会，

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代表 Ali Fadel 先生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的第 450/2011 号来文的审议，

考虑了申诉人、申诉人律师和缔约国提供的所有资料，

通过以下：

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作出的决定：

1.1 申诉人 Ali Fadel, 也门公民，1984 年 1 月 1 日出生，居住在瑞士。他诉称，将他遣返回也门会构成瑞士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3 条的违反。申诉人由 Advokatur Kanonengasse 法律事务所的 Tarig Hassan 律师代理。

1.2 2011 年 2 月 8 日，新申诉和临时措施报告员决定请求缔约国采取临时措施，暂停将申诉人遣返也门。

提交人提供的事实

2.1 申诉人属于地位低下的“仆人阶层”，占也门人口的 2-5%，面临多种形式的社会和经济歧视。14 岁时，他离开家乡 Al Geydel，并转到 Ta'iiz 镇。在那里，他得到一个假身份证，以隐藏他的“仆人阶层”背景，他被一个店主雇用，该店主不知道他属于这个阶层。

2.2 2002 年，他的雇主给他介绍媒，让他与一个邻居的女儿结婚，申诉人此时不得不透露他的“仆人阶层”背景，原则上这禁止他与来自另一个阶层的女人结婚。雇主很生气，解雇了他，告诉他赶快逃走，否则邻居知道后会要杀死他。因此，申诉人逃往萨那，他住在其兄弟所在的一个“仆人阶层”营地。

2.3 申诉人称，那位女青年的父亲听说了申诉人的“仆人阶层”背景后，认为他家庭荣誉的被玷污并去寻找他。女青年的父亲还对申诉人的雇主提出了投诉，该雇主被逮捕，后被释放。

2.4 2002 年 12 月 26 日，警察在萨那“仆人阶层”营地逮捕了申诉人，以盗窃和持有假身份证件罪名将他囚禁。¹ 当他到达萨那刑事调查监狱时，狱警指控他试图玷污也门人民的名誉。因此，他受到酷刑。申诉人被殴打，他的头被陷入装满人粪尿的桶中，然后他又被扔进一个冰冷水盆中洗身。后来，他被单独关在一个大约仅有 1.5×2 平方米的牢房中，他睡在地板上，仍然穿着湿衣服。在审讯期间，刑事调查官员向他询问了关于据称偷窃的问题。他们还问他，为什么他要申请身份证玷污也门，因为作为仆人阶层，他没有权利，他属于污秽。在每次审讯和酷刑后，他被单独关在一个牢房中，直到他感觉好转。后来，他被关在一个有其他囚犯的多人牢房中。他经受了各种形式的酷刑，包括被人用一个可口可乐瓶子鸡奸，造成受伤和流血。他还经常遭到殴打和污辱，从脚部悬挂，直到他失去知觉，他还被人用香烟烧灼。在整个第一周。他每天遭受这种待遇，此后，大约每周三次。

2.5 2003 年 6 月 13 日，一名装扮成酋长的男子命令狱警打开申诉人的牢房。申诉人指出，一切似乎都是前雇主与狱警安排的，他有官方联系人。申诉人说，他的前雇主还帮助他逃跑，因为这位雇主担心审判时申诉人可能会透露雇主的机油走私活动。申诉人然后被带到另一个男人的家，他在那里躲藏起来，直到他离开也门，这是他的雇主安排和出钱的。当时，该名男子交给他载有一张要他出庭的传票的一份报纸，并告诉他，不出庭将导致根据适用于逃犯的法律进行缺席审判。

2.6 2003 年 8 月 25 日，申诉人飞往开罗，有一名索马里人陪伴，在护照上冒充他的儿子。2003 年 8 月 29 日，他们飞往日内瓦。从日内瓦，他们本应乘火车去

¹ 另一方面，申诉人通过他的官方指定律师(使用阿拉伯语，配有英文翻译)提供了一项声明，该声明称，他被法庭指控犯有酒精消费、卖淫和道德败坏。申诉人还提供了 2006 年 6 月 21 日的律师说明，该说明指出，申诉人被视为一名逃犯，检察机关已推迟向法院提出控罪。

荷兰，然后去联合王国。当他们抵达日内瓦后，那个索马里公民说他要出去找东西吃，之后没有回来。

2.7 2003 年 9 月 1 日，申诉人在瑞士申请庇护，他提出的理由是，由于他属于“仆人阶层”，他面临在原籍国遭受迫害和酷刑的风险。

2.8 2004 年 12 月 6 日，前瑞士联邦难民局(现为联邦移民局)拒绝了他的庇护申请并命令在 2005 年 1 月 31 日前将他递解出境。2005 年 1 月 7 日，他向瑞士庇护上诉委员会(目前为联邦行政法院)提出行政上诉，该委员会于 2006 年 3 月 14 日驳回了他的上诉。2006 年 5 月 6 日，申诉人向瑞士庇护上诉委员会提出重新审议申请，该委员会拒绝采取行动，理由是，法律诉讼费用尚未支付。

2.9 2007 年 2 月 22 日，瑞士警方将申诉人带往也门驻日内瓦领事馆，以便为将其驱逐出境获得一个通行证。在这个场合，也门领事了解到，他属于“仆人阶层”并威胁他，如果他返回也门将遭到报复。

2.1 同一天，申诉人向联邦移民局提交了一份新上诉，要求重新审议 2004 年 12 月 6 日决定，理由是他患有鼻粘膜疾病。申诉人称，由于他属于低下阶层，在也门他将无法获得适当治疗。

2.11 2007 年 9 月 13 日，联邦移民局以未支付法律费用为由驳回了上诉。2007 年 10 月 18 日，申诉人对驳回提出行政上诉并申请撤销递解出境令。

2.12 2007 年 11 月 8 日，联邦行政法院驳回了申诉人的上诉，理由是，他的健康状况不能为暂停递解出境令提供正当理由。申诉人然后躲藏了两年。瑞士警察于 2009 年 11 月 7 日在 Biel 市的一次身份检查时将他逮捕。

2.13 2009 年 11 月 12 日，基于也门驻日内瓦领事的威胁，申诉人提出了第二次申请，供联邦移民局重新审议。这项申请于 2010 年 2 月 9 日被拒。

2.14 2010 年 3 月 11 日，申诉人向联邦行政法院提出上诉，援引了新的庇护理由，即他在瑞士的政治活动。申诉人解释说，2009 年 12 月 5 日，他成为南部民主大会的一名成员，该组织支持将也门南部从也门分离出去。他声称，他在反对派报纸和网站上写了各种反政府文章并参加了在瑞士举行的许多游行。他现在是在瑞士的该运动的一名领导人并组织会议。

2.15 2010 年 6 月 2 日，联邦行政法院决定，将整个案件发回联邦移民局，以便在申诉人的新庇护理由即他的政治活动基础上作出新决定。2010 年 9 月 9 日，联邦移民拒绝了申诉人的庇护申请。关于领事对申诉人的威胁，移民局认为，申诉人的陈述是不可靠的。陪同申诉人到也门领事馆的移民局官员报告说，他侮辱了领事馆人员，抱怨了瑞士当局的管理和也门局势，这可能得罪了领事，但她并不清楚对申诉人提出了任何威胁。关于申诉人的政治活动，移民局从提供的文件推断，他不是也门政府的一名著名反对者。移民局认为，申诉人写文章并参加了示威，这并不表示，他的政治参与特别积极，并指出，他的诉称提交得太迟了，因为此前他消失了两年之后才在 2009 年 Biel 的一次警察检查中被发现。

2.16 2010 年 10 月 7 日，申诉人向联邦行政法院提出行政上诉，该法院以 2010 年 12 月 3 日的决定最终驳回了上诉。法院的结论是，申诉人关于也门领事所作威胁的陈述缺乏可信度，法院没有找到证据表明，申诉人在瑞士的政治活动会使他在该国面临危险。申诉人被要求于 2011 年 1 月 6 日前离开该国。

申诉

3.1 申诉人称，他被强行遣返也门将构成瑞士对他在《公约》第 3 条下权利的侵犯，因为由于他属于一个弱势和边缘化阶层和他在瑞士的政治活动，他将面临遭受迫害或不人道待遇的真正风险。

3.2 申诉人的论点是，也门存在严重的、公然的和大规模的侵犯人权现象。他指出，这种情况极其令人震惊，并提及非政府组织的报告。² 南方运动和记者、持不同政见者和人权维护者是任意逮捕、酷刑和不公平审判的受害者。使用酷刑在也门监狱十分常见，在审讯期间甚至有系统地使用。他指出，阿里·阿卜杜拉·萨利赫总统亲自监督安全机构，他对安全机构给予了特别和广泛的权力，不受任何行政或司法监督。申诉人还指出，由于部落庇护和支配，司法机构缺乏独立性。此外，1990 年《新闻法》禁止批评总统，罪行的定义十分模糊。因此，记者经常由于文章内容受到恐吓或被起诉。

3.3 申诉人称，在被监禁期间，他遭受了残酷和不人道待遇。他提交了一位瑞士普通科医生 2004 年 12 月 17 日开具的医疗证明，2004 年 4 月以来，申诉人因为头痛一直在看这位医生。证书表明，申诉人投诉患有严重前额头痛并完全丧失了嗅觉。医生说，对申诉人鼻窦的检查排除了感染或肿瘤的可能性。他进一步指出，所述症状与申诉人遭受的虐待密切相关，其中还不包括再现重新经历创伤事件的印象或抑郁症。他诊断认为，由于身体和精神创伤，出现了慢性病痛状况，而且，如果申诉人被遣返，他可能出现创伤后紧张综合症。申诉人还提交了一份医疗证书，证明他在 2006 年 8 月 23 日至 25 日因为萎缩性鼻炎住院，同时，还提交了 2006 年 12 月 20 日一名医生对联邦移民局的一份问卷的书面答复，答复指出，萎缩性胃炎是一种罕见疾病，这种疾病在卫生条件差的国家发生。它还指出，他的临床状况要想改善，常规治疗是必要的，他的原籍国的生活条件是个问题，因为这种条件一般做不到持续治疗。

3.4 申诉人还认为，如果他被遣返也门，他会面临因政治活动会而遭受酷刑的危险。2009 年 12 月 5 日，他成为南方民主大会的一名成员，这是 2007 年 7 月 7 日建立的一个分离主义和社会主义导向的主要政党，在也门被取缔。他参加了在

² See Amnesty International, *Yemen: Cracking Down Under Pressure*, London, 2010, p. 67, and Reporters without Borders, *Yemen*, 2009.

瑞士的集会和游行，³ 在报纸和互联网网站上发表了反政府文章。⁴ 他现在是在瑞士开展的运动的一名领导人，除其他外，负责组织会议。⁵ 申诉人指出，也门当局将分离主义分子称为叛徒和恐怖分子并受到国家安全机构的监控。由于他的政治活动很可能引起了也门安全机构的注意，如果被遣返也门，他面临遭受迫害、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真正风险。

3.5 提交人认为，他已用尽了所有可以利用的国内补救办法。他提出了两次避难申请，就联邦移民局的拒绝向联邦行政法院提出了上诉，该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3 日驳回了他的第二个申请。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问题的意见

4.1 缔约国提及委员会关于在第 22 条(驱回和通信)背景下执行《公约》第 3 条问题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1996 年)(第 8 段(b))，⁶ 缔约国认为，申诉人所称在过去遭受的酷刑或虐待，在评估此人如果被遣返原籍国可能遭受酷刑或虐待的风险时，是需加以考虑的一个因素。申诉人向瑞士当局指出，他在 200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03 年 6 月 13 日之间曾在萨那刑事调查监狱被关押。据称保安部队殴打了他并将他的头多次硬塞进一个装满粪便的水桶内，然后又将他扔进一盆冰水内清洗自己。据称，他还被人用一个可口可乐瓶子鸡奸，致使他流血和小便失禁四天。据报告，他还经常被安全人员用步枪殴打并用香烟烧灼。在审问期间，据称他受到殴打并被从脚部悬挂起来，直到他失去知觉，然后他被单独锁在一个大约 1.5×2 平方米的牢房直到苏醒，然后他又被转移到关有其他被拘留者的一个大牢房。申诉人据称在第一周每天都受到这种虐待，此后，每周遭受三次。

4.2 缔约国认为，申诉人未具体描述在被拘留期间发生的事件。在 2003 年 10 月 2 日和 2004 年 11 月 12 日的听证会上，申诉人展示了脚上的伤疤，他表示，他的肾脏损坏，无法集中精力或睡眠。他说，医生发现，他有心理问题。然而，缔约国认为，很难理解为何申诉人遭受的虐待未留下可在一份医疗报告中记录的有形痕迹。申诉人 2004 年提供的医疗证明并无证据力，因为它基于患者对病史的陈述，因此仅反映他对疾病的主诉。因此，申诉人关于他在监狱中遭受的虐待缺乏可信性，没有理由相信，如果被遣返也门，他将因此面临遭受酷刑的风险。

³ 申诉人提及以下三个活动：2010 年 1 月 7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一次游行，呼吁释放政治犯；2010 年 4 月 21 日在萨利赫总统对南也门宣战 16 周年之际，在伯尔尼举行了另一次游行；第三次是在 2010 年 11 月 27 日，庆祝南也门国成立 43 周年并呼吁独立。

⁴ 申诉人附上了阿拉伯文的六篇文章复印件并有法文译文。

⁵ 申诉人提供了南方民主大会瑞士分支机构负责人 2010 年 1 月 30 日的一份证明，确认他在瑞士该团体内的活动，另一份 2011 年 1 月 26 日来自联合王国该党执行委员会一名成员的证明，确认他是该党瑞士分部的一名领导人。

⁶ 段落号指的是 A/53/44 号文件的英文版(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44 号，附件九)；法文版一般性评论的对应段落号(大会正式文件，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44 号，附件九)是 294 至 302。

4.3 缔约国还辩称，关于委员会第 1 号一般性意见，在评估申诉人如果被遣返所面临的酷刑风险时，另一个需考虑的因素是，他是在也门境内还是在也门境外参与政治活动。缔约国指出，申诉人未提到在离开也门前在政治上很活跃。

4.4 缔约国还指出，在他的庇护申请和两个重新审议上诉被驳回后，申诉人躲藏了起来，2007 年 10 月 13 日被登记为失踪。在他于 2009 年 11 月 7 日被警察在 Biel 的一次身份检查时发现之后，他基于所称也门领事 2007 年 2 月 22 日对他的威胁向联邦移民局提交了第二次庇护申请。申诉人在逃避当局两年后和在重新审议申请被联邦移民局拒绝后开始卷入政治，他提交申请是为了在被捕后避免被遣返。之后，他于 2010 年 3 月 11 日就联邦移民局的驳回决定向联邦行政法院提交的上诉中援引了他的政治活动。在上诉中，他附上了组织成员证、六篇以他的名字在杂志和互联网公布的文章以及提到他的名字并显示他的照片的一次示威游行报道。但是，与他向委员会提交的来文一起，提交人还提供了补充资料，在这些资料中，他声称的是参加了三次示威活动，组织并参与了多次会议并被承认认为设在瑞士的南方民主大会的一名积极的激进分子。缔约国还指出，在最初庇护程序期间，申诉人说他不识字。

4.5 很可能的是，当局监视流亡中的也门公民的政治活动，但他们并不关心具体个人的身份，除非他们的活动超过普通的群众抗议并表现为对政府构成威胁的严重反对派。申诉人仅仅参加示威和起草批评文章，这并不使他看起来像是一个特别高调的积极分子。因此，缔约国认为，如果申诉人被遣返也门，他不会因政治活动而面临可能的酷刑风险。

4.6 在申诉人的说法中存在事实不一致的地方，这有损于他的可信度。缔约国认为，申诉人所说的他在前雇主的帮助下逃离监狱，这是不能令人信服的。雇主对申诉人隐瞒他属于“仆人阶层”感到愤怒，既然他属于一个低下阶层，他没有理由担心当局对申诉人所作述的反应。

4.7 缔约国还提到申诉人所称也门领事在他去日内瓦领事馆时对他所作的报复威胁。申诉人还说，他的名字列入了向也门当局转交的寻求庇护者名单之中，还附有领事的一个备注，说明如果申诉人被遣返，他将遭受的待遇。缔约国指出，虽然按照 1998 年 6 月 26 日《庇护法》第 97 条第 3 款已将可确认申诉人身份的信息转交也门当局，但瑞士当局不能提及或提供关于庇护申请的信息。缔约国还指出，陪同申诉人去领事馆的联邦移民局官员报告说，申诉人不停地辱骂所有在场者，抱怨他在瑞士的待遇和指责也门局势。联邦移民局在说明其决定的理由时，并没有排除申诉人与领事可能发生了敌意的话语冲突。然而，该官员通晓阿拉伯语，足以概括对话大意，但并未报告任何威胁，不记得“仆人阶层”问题曾被提起。此外，缔约国指出，申诉人在去领事馆的同一天向联邦移民局提交了一份申请，要求重新审议他的庇护申请，但在申请中未提及所称事件。申诉人在 2009 年才提到领事的威胁，作为在两年失踪被警察逮捕后的一个新申诉的依据。因此，缔约国认为，关于也门领事威胁的说法不可信。

4.8 缔约国还指出，申诉人说，在也门他被指控犯有盗窃罪、危害荣誉罪和诈欺性购置假身份证件，而他作为证据提交的一份报纸所载的出庭传票却提及酒精消费作为法律诉讼的理由。在这方面，申诉人未提供适当解释。

4.9 缔约国认为，根据上述情况，没有充分理由担心，如果申诉人被遣返也门，他将面临可预见的、真实的和个人的遭受酷刑风险。他提出的指控和证据不能导致以下结论：对他的遣返将使他面临可预见的、真实的和个人的遭受酷刑风险。因此，缔约国请委员会裁定，将申诉人遣返也门不会构成瑞士对《公约》第3条下的国际义务的违反。

申诉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2011年10月11日，申诉人提交了关于缔约国意见的评论。关于也门局势，申诉人指出，缔约国承认人权和安全状况的严重性。他补充说，最近几个月，局势严重恶化，他还提到2011年9月16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18/21)，该报告确认，安全部队对反政府人民起义使用了过度武力、发生了即审即决、任意拘留和强迫失踪。

5.2 申诉人补充说，如果被遣返，他现在将面临更大的风险，因为他批评了也门驻日内瓦领事，尽管缔约国并不认为领事发出过直接威胁。申诉人还补充说，缔约国仅提交了联邦移民局官员所作报告的摘要，而不是报告本身，而且，缔约国已表明，该官员“通晓”阿拉伯语。申诉人的结论是，该官员对阿拉伯语的通晓并不是作为母语，而且，很有可能的是，她无法辨别出针对申诉人发出的侮辱。

5.3 关于缔约国认为申诉人提供的医疗证明缺乏证据力的论点，申诉人认为，该证明反映了为他治疗六个月的医生所作的检查而且基于对他的健康状况的专业评估。此外，关于缔约国提出的他遭受酷刑应留下身体痕迹的说法，他回顾说，在2003年10月2日的第一次听证会期间，他向缔约国的代表展示了双脚、脚蹠和腿部的伤疤，并指出酷刑也可能留下心理伤痕。如果对造成伤痕存有任何疑问，由于这些伤痕是近期的，缔约国本可让一位专家检查伤疤。缔约国有必要的财政和后勤手段，可对酷刑痕迹进行检测，申诉人则不同，他刚刚到达该国，没有这种手段。因此，申诉人认为，根据委员会第1号一般性意见第5段，他提出了一个有论据案件并提供了酷刑医疗证据。

5.4 关于缔约国所作的评估，即申诉人对被拘留情况的描述缺乏细节，他认为，在他的庇护申请中，他对被拘留情况的描述是一致的并提供了关于对他实施的行为及其频率的充分细节，包括用图形描述了他被人用瓶子强奸的情况。他补充说，他费了很大的心力才愿意谈论酷刑事件，他还说，由于信心和勇气方面的问题，他没法更多地讲述。

5.5 申诉人反驳了缔约国的以下说法：他对离开监狱的陈述缺乏可信性。申诉人说，他所称前雇主还帮助他逃跑，那是因为他担心，在对申诉人的审判期间，申诉人可能会透露雇主的机油走私活动。缔约国认为难以置信申诉人的前雇主会

担心当局对一个低阶层成员所作陈述作出反应。尽管如此，申诉人强调，一个常识是，由于当局的酷刑和单独监禁做法，民众十分害怕也门当局。

5.6 申诉人指出，缔约国未否认他参与了政治活动，也未否认也门政府对在瑞士的政治活动进行监视。然而，缔约国对活跃分子和严重的政府反对者所作的区分不能准确反映也门局势。虽然对反对派的指控和审判一般限于运动领导人，但对参与政治游行者的任意逮捕、拘留中的酷刑和强迫失踪是常见现象。人民起义开始以来，数以百计的手无寸铁示威者被杀害。因此，申诉人认为，如果他被遣返，由于在报刊中公开批评政府和参与在瑞士的游行，他面临酷刑风险。关于他的文盲，申诉人解释说，一位朋友帮助他写他的文章，但文章表达的意见都是他自己的。

5.7 申诉人的结论是，缔约国未对申诉表示严重怀疑，而且，鉴于对也门局势的报道，有充分理由相信，他可能遭受《公约》第 1 条所指的酷刑。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任何申诉前，酷刑委员会必须根据《公约》第 22 条确定来文可否受理。委员会已确定——这是《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a)项所要求的——同一事项过去和现在均未受到另一国际调查程序或解决办法的审查。

6.2 委员会指出，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b)项，委员会不应审议个人提交的来文，除非它已确定，此人已用尽一切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委员会注意到，在本案中，缔约国承认，申诉人已用尽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委员会认为受理没有进一步障碍，因此，宣布申诉可予受理。

审议案情

7.1 人权事务委员会按照《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的要求，根据当事方向其提供的资料审议了来文。

7.2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是，将申诉人遣返也门是否会违反缔约国在《公约》第 3 条下的义务，即，如有充分理由相信有关人员在另一国家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不得将此人驱逐或遣返至该国。委员会必须评估，是否有充分理由，可相信申诉人在被遣返也门后会面临遭受酷刑的个人风险。在评估这种风险时，委员会必须根据《公约》第 3 条第 2 款的规定，考虑到所有有关因素，包括是否存在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然而，委员会重申，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有关人员是否面临可预见的和真实的个人风险，在被遣返回的国家会遭受酷刑。因此，某个国家存在长期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本身并不构成足够的理由确定某个具体当事人返回该国即会面临遭酷刑的危险；还得引述别的理由证明，该当事人会有面临酷刑的个人风险。

7.3 委员会回顾第 1 号一般性意见，根据该意见，“在评估遭受酷刑的危险时，绝不能仅依据理论或怀疑”。尽管不必证明这种“危险极有可能”发生(第 6 段)，但委员会指出，举证责任一般由申诉人承担，申诉人必须论证，他(或她)本人面临真正的和可预见的风险。委员会还回顾，根据第 1 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赋予了所涉缔约国机关的调查结果相当大的分量，与此同时，委员会并不受此调查结果的束缚，相反，依据《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规定有权基于每一起案件的整体案情，自由地对案情事实作出评估。

7.4 在本案中，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说，如果他被遣返也门，由于他的阶层，他会面临迫害。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道称，在也门存在针对“仆人阶层”的持续歧视和边缘化，但它指出，这一因素本身不足以证明申诉人面临遭受酷刑的真实的、可预见的和个人的风险。

7.5 关于申诉人的政治活动，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关于他参与南方民主大会的说法。申诉人指出， he 现在是瑞士运动的一名领导人并参加了会议和示威。委员会还注意到申诉人提到针对也门政治反对派的侵犯人权行为的严重性，无论他们是领导人还是一般活跃分子。同时，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关于申诉人政治参与的怀疑，这是在他向联邦移民局提出的第二次申请遭拒后，很迟才提出的。委员会指出，申诉人未指出，在离开原籍国之前他在政治上是活跃的，而且，他在瑞士的政治活动是有限的。委员会认为，申诉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表明，他在瑞士的政治活动十分重要，已引起也门当局的注意。他也未提出其他证据表明，他的原籍国当局通缉他，或因为他的政治活动他在也门面临被捕。

7.6 关于酷刑指控，委员会注意到，在 2004 年 12 月 17 日的医疗证书中，医生指出，申诉人描述的症状，即严重的前额头痛和完全丧失嗅觉，与他遭受的虐待密切相关，但申诉人并无幻觉重现的痛苦，即重新经历创伤事件的印象或抑郁症。他诊断认为，由于身体和精神创伤，出现了慢性病痛状况，而且，如果申诉人被遣返，他可能出现创伤后紧张综合症。此外，申诉人已表明，如 2003 年 10 月 2 日面谈报告记录所述，在他与瑞士当局第一次面谈时，身上就已存在被人用香烟烧伤和被人用步枪枪托殴打的疤痕，而且，与他面谈的联邦移民局官员建议，应由一位医学专家对他进行检查。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未反驳这些说法。然而，缔约国未进行所建议的医疗检查，后来又认为，2004 年 12 月 17 日的医疗证明没有证明力，医生记录的病史基于申诉人的陈述，身上没有他所述的虐待的后遗症。委员会认为，尽管应由申诉人证明初步证据确凿的案情以请求庇护，即提交关于他所遭受的酷刑的医疗意见，但这并不能免除缔约国对这些医疗意见的价值进行审查。因此，委员会的结论是，由于拒绝了申诉人的庇护请求，而未进一步调查他的指控或命令进行医疗检查，缔约国未能确定，是否有充分理由相信，如被驱逐，申诉人面临遭受酷刑的风险。

7.7 此外，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称，他被拘留了 5 个月零 18 天，未经过正当程序，狱警因为他“玷污了也门人民的荣誉”对他施加了酷刑。缔约国并不质疑他被拘留或遭受了酷刑，但缔约国说申诉人未提供在他被拘留期间所发生事件的

精确描述。委员会还注意到，申诉人仅在从监狱逃出来后才从第三方了解到传票，此第三方向他展示了印在报纸上的传票。缔约国对此信息没有异议。但是，关于对申诉人的控罪理由仍无一致意见：(a) 申诉人说，他最初被控盗窃和持有假身份证件；(b) 根据缔约国的说法和申诉人所报在报纸上公布的控罪，他因酗酒被起诉；(c) 也门的官方指定律师的说法是，申诉人因酗酒、从事卖淫和道德败坏而被起诉；(d) 秘书处 2014 年 8 月 21 日收到的申诉人的陈述说，瑞士联邦移民局据报告得出结论认为，申诉人由于涉嫌销售和贩卖酒精饮料在也门被定罪。

7.8 然而，无论如何，委员会注意到，据官方指定的律师称，申诉人被也门当局视为一名逃犯，而且，申诉人称，按照适用于逃犯的法律，他被缺席审判(见上文第 2.5 段)。委员会还注意到，自从申诉人的指定律师 2003 年提出证据请求后，有关当事方都不知道法庭掌握的证据或据称针对申诉人缺席作出的判决和刑罚。鉴于围绕着申诉人如果被遣返回国其处境的不确定性，委员会回顾其关于 2010 年也门报告的结论性意见，根据该意见，该国的安全部门完全不会因施行酷刑行为而受惩罚，酷刑和虐待在也门监狱普遍存在(CAT/C/YEM/CO/2/Rev.1, 第 8 段)。因此，委员会认为，申诉人如果被遣返也门，会面临再次被捕和遭受酷刑的可预见的、真实的和个人风险：在也门，他被视为逃犯，即使对他的指控、这些指控的证据和他被缺席定罪均不确定。

8. 鉴于上述情况，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的规定，得出结论认为，缔约国将申诉人遣返回也门会构成对《公约》第 3 条的违反。

9. 根据《议事规则》第 118 条第 5 款，委员会请缔约国从向其转交本决定之日起 90 天内告知其根据以上意见所采取的步骤。